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付建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55,2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93,6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出席 9 人;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93,370,000 股变更为 112,044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9,337.00 万元变更为 11,204.40 万元，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42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国萃、张立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